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承辦人：董芸

電話：02-29266888#5414

電子信箱：lilytung22@mail.ntl.edu.tw

500045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

受文者：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圖推字第1130100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申請辦法(家庭申請使用)、附件2.申請辦法(單位申請使用)

主旨：檢送本館「有愛無礙」雙視版本嬰幼兒閱讀禮袋申請辦法，敬邀符合資格之家庭及單位申請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為照護視覺障礙族群，落實閱讀平權，委託本館邀請專家學者評選優良圖書，製作雙視版本嬰幼兒閱讀禮袋，並分成0-3歲及3-5歲二種適讀年齡，禮袋內容包含雙視圖書1冊及線上版視覺障礙者嬰幼兒閱讀指引，供視障家庭申請使用。申請辦法如附件1，申請資格為0-5歲具視覺障礙情形嬰幼兒或其主要照顧者領有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二、本館另針對招收有0-5歲具視覺障礙情形幼生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特殊教育學校，提供雙視圖書申請利用，申請通過之單位由本館贈送嬰幼兒雙視圖書2套(共8冊)作為教材使用，申請單位須建立提供家長借用機制，每次借用以1個月為原則，並於借用完畢後請家長填寫回饋調查問卷，另須於113年12月中前回傳執行成果表，申請辦法如附件2。
- 三、本案自即日起至2月16日止受理申請，申請家庭或單位請

填復申請表後寄至本館企劃推廣組公用信箱(ntlpeccr@gmail.com)。

正本：臺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桃園市立圖書館、臺中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基隆市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中華五眼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中華民國盲人福利協進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視障愛心協會、中華視障人福利協會、中華光鹽愛盲協會、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中華視障經穴按摩推廣協會、中華視障聯盟、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臺灣非視覺美學教育協會、花蓮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南投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屏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高雄市啟明協會、高雄市視障關懷發展協會、普立爾文教基金會、雲林縣視障重建福利協進會、愛盲基金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新竹市盲人福利協進會、新竹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嘉義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彰化縣視障者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臺中市視障者關懷協會、臺中市愛心家園、臺北市私立盲人有聲圖書館、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臺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啟明權益促進會、臺北市惠盲教育學會、臺北市視障生活品質福利促進會、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視障音樂文教基金會、臺北市聾者福利協進會、臺北市關懷盲人教育協會、臺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臺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臺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臺灣盲人重建院、廣青文教基金會、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基隆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新視界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啟明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和美實驗學校、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台南校區)、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臺東大學附屬特教學校、花蓮特殊教育學校、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視障協會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館長 曹翠英